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婦 女 問 題

金仲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 女 問 題

金 仲 華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題問女婦
著華仲金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WOMAN PROBLEMS

BY CHIN CHUNG HUA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婦女問題

目錄

第一章	婦女問題的發生及其內容	一
第二章	男女平等的原則	一二
第三章	婦女的性愛問題	一九
第四章	婦女的職業問題	三九
第五章	婦女的參政問題	五四
第六章	婦女問題的將來	六九

婦女問題

第一章 婦女問題的發生及其內容

由於幾世紀來人類自由思想的發展，引起了許多重要的問題，婦女問題就是其中的一個。這問題的發生，正如其他的民主政治問題，奴隸解放問題，勞工問題等一樣，是由於一部分被壓迫束縛長久的人類，覺悟到自己所受的種種不公平的待遇，而起來要求自由、平等與正義。這種問題的重要程度常視被壓迫束縛者的數量的多寡而定。婦女問題的發生是由於人數中全數的女性的被壓迫束縛而促成，則牠所具有的重要性當然是很大。然而這樣重大的一個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得到完全的解決。

我們是站在這樣的一個地位上討論婦女問題：婦女問題從最初發生到現在已歷二三百年，在目前牠還沒有得到完全的解決，牠的完全解決應當在將來；我們要考察這問題在過去的二三

百年中經過了如何的發展，在目前發展到了如何的地步，從而推測牠在將來要由何種的發展途徑而達到完全的解決。

在考察這個問題時，我們先應當明白造成婦女被壓迫被束縛的社會的背景。婦女的受到壓迫束縛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在農業時代與封建時代，由於奴隸制度和宗法制度的發達完成，婦女的權利地位已被剝削到非常的可憐的狀態。到了近代的初期，這種情形差不多已經根深蒂固，壓迫束縛婦女的質素已經深入於社會習慣制度的內心。

但在壓迫束縛到了頂點時必然會引起反抗的潮流。封建制度在極盛的發展之後，內部的自由主義已在醞釀發動。婦女的覺悟就在這種的反抗潮流與自由主義的發動推進時逐漸明顯。有一個婦女突然起身高呼，其他已發生了解放的要求的婦女立刻起來響應。這樣，婦女問題便受到了社會的注意，而立下堅固的基礎。

施行壓迫束縛的封建社會對於內部的自由反抗的趨向決不容許其存留；但是婦女已經發生了的解放的要求卻也不容易被摧殘。這二者間起了長久的抗爭，愈抗爭而婦女問題的重要性

愈顯著。就婦女方面講，這種對於壓迫束縛的勢力抗爭的運動即稱爲婦女運動；因爲婦女所爭的主要是婦女固有的權利的恢復，故又稱爲女權運動。從婦女運動或女權運動的發展中，我們可以明白婦女問題的全部的內容。

婦女運動的最初萌芽是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激發這運動的爲羅騷的學說和法蘭西大革命所煽起的自由平等的空氣。在法國有辜傑（Olympe de Gouges）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和斯塔埃夫人（Madame de Staël）發表關於婦女權利的議論。但是，最早把婦女問題具體地提出來而成爲後來女權運動的基石的，當推英國的華爾斯東克拉克夫脫（Mary Wollstonecraft）在一七九一年所發表的女權擁護論（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華爾斯東女士的思想顯然是受法國方面的自由論平等說的影響的，但她特具着透澈的觀察力，能望到婦女問題的全面。她反對羅騷（Rousseau）和其他男性在承認人權自由之後仍保留着的男尊女卑的腐化思想；她以爲「丈夫的神權」和「妻子的屈服」都是不該有的；她主張男女應當受同樣的教育，經過同樣的職業訓練；婦女應該以職業自謀生存，不依賴男子；最後，她以爲婦女和男子一樣可

以有爲代議士於國會的權利。從華爾斯東女士的宣言中，我們可以看出現代婦女運動者所要求的法律、婚姻、教育、經濟以至政治方面的平權，竟統統被指出來了。婦女問題的受到執政者和社會論者的深切注意，是從女權擁護論出現後纔開始的。

婦女運動起源於法國，但竟發祥於英國。在女權擁護論發表之後，越數十年，而婦女問題的第二部巨著又在英國出現了。那就是密爾氏（John Stuart Mill）在一八二九年所發表的婦女服從論（Subjection of Women）。這本書向來是被稱爲「婦女參政運動的聖經」的。但其內容實在不僅是講到婦女參政的理論而已。密爾氏是一個自由主義的信徒，他反對婦女要服從男子，正如他反對奴隸要服從主子一樣的熱烈。他以爲一切人都應該得到自由平等，婦女既然是人，也就應該得到自由平等。而習慣竟以爲婦女是應該服從男子的，這實是極大的錯誤。對於主張婦女服從論者所舉出的婦女感情上能力上的弱點，密爾氏用種種理由剖說其爲向來的因襲所造成的結果。最後，他乃從歷史的立場指出：凡是被壓迫階級沒有不逐漸解放的；因爲過去的經驗證明一切束縛人的社會制度都是有害於社會的進步的。

密爾氏於一八六五年佔得英國國會下院的議席。在一八六七年第二次討論選舉法修正案時，他把一千四百九十九個婦人和一千六百零五個納稅婦人連署的一件請願書，以及三千五百五十九個婦女和三千個男子連署的二件請願書提出於議會，並且親自發表熱烈的議論，主張把選舉法中所用的「男」(man)字改爲「人」(Person)字，使婦女也得包括在裏邊。不幸這提案在投票時被打消了。因爲這次的失敗，密爾氏乃將他的全部理論在婦女服從論中發揮了出來。他的地位使這部書立刻受到了非常的注意。這樣，在女權擁護論之後，婦女問題又是一度的深深地印刻在國家執政者以至社會人士的腦筋中。

婦女問題雖然這樣逐漸地取得了社會的承認，但是對於牠的內容，人們卻不免發生了幾種誤會。比較重要的有二種。一種是發生於贊成女權運動者方面的，就是把婦女問題的內容看得非常的簡單，以爲只要女權運動者所要求的參政的一項達到成功了，其他的就可以沒有問題。另一種則發生於反對女權運動者的方面，就是把婦女問題的內容看做是提倡性的爭鬪的，以爲女權運動者乃是要和男性奪取優越的權利，重來一個實行母系制度的女性中心時代。

關於第一種誤會，可以考李女士（Cobb）的見解為例。考李女士以為婦女參政的成功乃是一切進步的「王冠」，因為這最高的參政權若使放入了婦女的掌中，其他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的。這樣對於婦女問題的看法，自不免有些淺薄。婦女的被壓迫乃是數千年來的政治社會經濟制度所逐漸造成的，到了近代，婦女所受的束縛已不僅是在於政治法律的外的條件上，而在社會習慣方面在男女的心理方面都已根深蒂固的了。靠着一部分政權的給與，以為能立即恢復男女的平等關係，談何容易？所以喬治在他所著的婦女的智慧中指出這種見解的錯誤，說：「婦女參政運動乃是女權運動的一部分。前者是去除男女間的不平等，後者則為根本改變男女的心的態度。……」而斯諾登夫人（Snowden）在女權主義運動的一書中，則竟指出婦女問題所包含的方面，實不僅獲得選舉權一項而已：「代表女權運動的某一面的，是主張獲得國會議員的選舉權的一派。又有一派，卻注意在獲得從事知識的職業——如牧師和審判官等——的權利。這兩者的持論雖各不同，然不論怎樣，其同為女權主義者則一。此外如主張男女兩性教育上機會均等的論者，雖與主張同工同酬的女權運動者派別不同，但她們都不失為代表女權運動的一面者。」

關於第二種誤解，可以華爾希（Walsh）在他所著女權主義一書中所說的話爲代表。華爾希把女權主義的運動比於社會主義的運動，而加以同樣的反對。他說：「社會主義是貧者要和富者對等的要求，女權主義是女子要和男子對等的要求。二者要求絕對的對等的一點是相同的；所異者，一是要求財產的完全對等，一是要求性的完全對等。兩者都是破壞自然的。就是一則反對社會之自然的組織，一則反對人類身體之自然的組織。二者都以解放束縛——一爲勞動者的束縛，一爲女子的束縛——爲目的。即後者是破壞妨礙女性的一切差別和障壁。而社會主義要刺激階級意識，湧現階級鬭爭，女權主義要刺激性的意識，惹起性的鬭爭。」看華爾希的意思，大概以爲一向因襲下來的男尊女卑的二性關係是合乎自然的；這當然可笑。但可怪的是他竟沒有認清婦女問題是以人權論爲張本的，而致曲解牠爲提倡性的爭鬭。斯諾登夫人在她所著的女權主義運動中極力闢除這種荒謬的見解，她說：「所謂獲得人的充分完全的承認——這實在可以包括女權主義的全教義。婦女運動的裏面固然也有說要獲得比男子現在所具備的體力以上的東西，以剝奪一切男子社會上的地位，而由婦女自己代男子統御社會爲目的的。但這當然是不足取的愚論。」

要之，婦女問題的發生是因爲婦女受了人權自由思想的啓發，覺悟到自己的一性在幾千年來竟被束縛到失去了自由的意志，獨立的人格，而僅能過着屈服的、依賴的、非人樣的生活；因爲這樣顯然對於種族的進步是有妨礙的，——而且這樣纔是違反自然的——所以婦女起來要求自己的性的解放，目的不是要和男子奪取社會中的優越地位，而是要和男性並立在「人」的正當地位，本着自由平等的原則爲種族謀幸福。

然而早先以人權論爲出發點的女權運動，也自有牠的不滿足之處。那就是牠所假定爲婦女要達到的目標的「人」字，其意義嫌太抽象一點。當時的女權運動者似乎有意思把男子作爲已經得到充分的「人」的權利自由的代表，而婦女所要求的也就以男子所得到的權利自由爲準則。女權運動者要求婦女要和男子有同樣的參政的權利，有同樣的受教育的機會，要和男子同樣的受到職業的訓練，得到同樣的職業的酬報，而且做到同樣的一個自由獨立的人。但是婦女沒有審察社會中的男子是否都能如她的理想那樣享到一個「人」的充分的權利和自由。顯然的，那時的女權運動者還只是困守在性的立場上，對於社會的實際狀況竟沒有意識清楚。

在初時女權運動者的缺點並不十分顯著。從人權自由說初起的十八世紀到個人主義勃興的十九世紀，要求達到「人」的完全承認成爲婦女問題的唯一的内容。然而，由於近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的突飛猛進的變遷，把決定早先婦女問題的内容的諸種條件逐一推翻。歐洲大戰使許多國家的政治面目一新，容許婦女參政已成爲大致的趨向。而因爲產業革命的逐漸完成，社會的生產制度經過很大的改變；新的大規模的機械工業不僅奪去了舊日的家庭手工業的地位，甚至連婦女所視爲當然職務的日常家庭工作都用機械代替去了；這樣空閑下來了的婦女，結果遂不得不走向家庭以外，加入男子的工作的場所。在政治上，在社會中，在職業場合，婦女的取得和男子平等的地位差不多是完全實現了。然而，婦女在這時卻發見自己還是沒有享到一個「人」的充分權利和自由。原來這社會中本來就有着許多男子不能享到一個「人」的充分權利和自由，理由是這社會還是只允許把這種充分的「人」的權利和自由給與少數人，而拒絕給與大多數人或全體人的。在發見了這樣的情形之後，向來的女權運動者乃不得不改變其態度，就是把婦女問題不僅看做是一個屬於性的問題，而看做是一個社會的問題。

社會主義派的論者對於婦女問題向來是作着這樣看法的。德國的勃勞恩女士（Lily Braun）曾經說：「婦女問題不過是社會問題中的一部分。」而最重要的能代表以這種思想爲出發點的婦女問題的著作，當推倍倍爾（August Bebel）的婦人與社會（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倍倍爾是德國的社會民主黨的領袖。在這書中他以經濟史的眼光，證明婦女的被壓迫完全是由於經濟的原因。所以婦女要求性的解放，必先求得經濟的解放。在婦人與社會的序言中有着一段話，可以顯出他對於婦女問題的主要的態度：

『婦女問題是討論婦女在我們的社會的有機體中所占的地位；和研究如何纔能使婦女有平等的權利，以她們最善的力去貢獻社會；如何纔能使婦女成爲人類社會的有用人員，充分發展她們的能力。照我們的觀察，這個問題，是和其他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組織社會，纔能消滅壓迫、榨取、悲慘、窮困，使個人及社會全體，在精神及肉體上得到幸福的問題——相合致。所以我們將婦女問題當作現在一切聰明的人們心裏所想着一般社會問題的一面。因之這個問題的歸根的解決，非除去貧富的隔絕，和因這種隔絕而起的弊害不可！』

婦人與社會在出版後得到了極多數的讀者。從一八八〇年成書以後，雖然經過德舊皇政府的一度的禁止，但是到了一九〇九年已經過五十版，而且被譯成世界各國的言語。這本書的取材的宏博，和見解的精闢，就是和倍倍爾站在不同的立場上的論者，也不得不驚佩。在目前，他對於婦女問題的主張是被認為最進步的了。

在上面，我已經將婦女問題的發生原因和牠的內容意義大概講過一遍了。那僅是一個簡單的輪廓；我所着重的是這個問題在發動後到現在經過社會環境和思想潮流的變遷而跟着發生的內容的變遷。因為在研究婦女問題時，我們不能不認清這個重要的關鍵，我們不能立在現在的時代而僅看到十八九世紀的婦女問題。

以下我想先應該有一章講到男女平等的原則；再後則順着婦女運動者所注重的性的解放和經濟的解放的二方面，以一章講婦女的性愛問題，一章講婦女的職業問題；對於一部分婦女運動者所重視的參政問題，也將另闢一章加以討論。在講述這些問題時，我想盡量的保持客觀的態度，在可能中不插入主觀的意見。

第二章 男女平等的原則

婦女問題的內容雖然可以隨着時代環境而漸次變化，但是他不能離開一個中心的原則，就是，要求男女的平等。從起始到現在，婦女運動的倡導者和贊從者都以求得這原則的承認和實現爲目的。自然，到這原則在人類社會中完全實現時，婦女問題也就消滅了。

自從男女平等的要求在社會中發生後，贊成和反對的二方面曾經過長久的激烈的辯論。贊成男女平等的人以爲男女除了一部分器官的差異外，實在不能有什麼優劣的分別；人類和社會是由兩性組織成功，兩性同爲維持及發達人類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元素，使一性受支配於另一性，顯然是妨礙了二者間的均衡的發展，對於人類社會的進步大有害處；所以由被壓迫的婦女發出的平等的要求乃是十分合理的事情。但是反對方面的人卻以爲二性之間有着極大的差異，最顯著的是二者所司的性的職分完全不同；而婦女因爲性的關係，在心智體力方面都弱於男子，所以

婦女只能安於向來的生活，守在家裏的範圍以內，受男子的給養，聽男子的指揮；婦女起來要求平等，實是違反自然的事情。

在初時，參與這種辯爭的人，主張男女平等的多為信從人權論的自由主義者，反對的則多為男性的執權者與保守腐舊道德最力的僧侶教士；他們的議論很少值得注意的地方。但是到了近代，科學界和社會學界漸漸有人注意到這問題，把牠拿來研究了。而對於這問題最感興趣的，尤推生物學者、心理學者與人類學者。他們發見了許多比空泛的理論更為有力的科學的和歷史的證據。那些證據大多是傾向於贊成男女平等的方面的。

除了迷信的宗教傳說之外，向來反對男女平等的主要理由，是以為女子的頭腦較小於男子，其他方面的發達也慢於男性，所以女子永遠是劣於男子的弱的一性（The Weaker Sex），勉強爭求平等是無益的。但是根據科學者研究的結果，知道女子頭腦的小於男子，僅是就「絕對比」而言的。男子與女子頭腦大小的「絕對比」為一〇〇比九四，但其「相對比」——即與身體大小相比——卻為一〇〇比一〇〇·八。所以事實上女子的頭腦雖較小於男子，而照身體大小的

比例看來，女子反而大於男子。

同樣的事實發見於男女身體的其他部分的比較間。關於體重與心臟重量的比較，維洛德謂男子的爲二一五比一，女子的二〇六比一；克留台寧謂男子的爲一五八比一，女子的爲一四九比一。這也可以看出女子的內臟是絕對的小於男子，然而照體重的比例計算，女子的還是重於男子的。再如腦髓重量的比較，據格路色（Grosch）的研究，正當發達的成人的腦髓重量的相對比觀之，男子體重每斤的腦重爲二一·六克，女子體重每斤的腦重爲二三·六克。

其實，男女因爲對於種族所執行的性的職分相異，在生理組織上當然可以有着的多少的不同。性心理大家霍理斯（Havelock Ellis）在他的名著男與女中發表他研究的結果，謂女子身體各部的發育成熟較男子爲早，在形態上較近於童型。女子的身長較男子約差十至十二釐；腳較男子約差一五釐；女子的腕比男子的短得多，手掌也小。但是這種差異與二性的優劣實在毫無關係，因爲牠們的功用還是相同的。正如格路色所說的：「女子的瞳孔和耳窩都比男子的小，但牠們的作用並不遜於男子。」以這結論推例二性身體的其他部分的比較，可知形態上的大小，實不能用以

判斷二性間的優劣。

女子的腦量一般地比男子爲小，反對男女平等說者常據以爲女子智力較弱的證明。其實，這是非常不可靠的。霍理斯氏曾就許多種族的婦女研究其頭蓋骨容積的大小，發見黑種人與印度人女子的腦量，比英法德諸國女子的爲大，但是我們知道後者卻比前者聰明得多。又據俾旭夫（Bichoff）測算所得最大的腦量，第一個重二二二二克，爲一無名的人物所有；第二個爲詩人屠格涅夫的，重二〇一二克，第三個爲漢德公爵領土內的一個呆人的，重一九二五克。而女子腦髓最重的，是一七四二克至一五八〇克，但其中有二個竟是患精神病的婦女。由此可知腦重與智力的強弱實在沒有確定的關係。英國人類學者達克華茲（W. Duckworth）在發表了他的研究結果後，說：「有人以爲智力豐富的人一定有較重的腦量，這是沒有決定的證據的事。腦重、頭蓋容量、及頭部外周，不論如何測定，都不能作爲測算智力的尺度。」

從上述科學家所舉的例證，可知反對男女平等者所根據的女子智力較弱的理由，實在是不能成立的。倍倍爾氏在指出這班人的錯誤時，說：「決定智力的要素，不在頭腦的大小，而在腦組織

及腦的能力的練習及使用。」他的意思以爲婦女和男子同具着自然的秉賦，在智力上本來決不致弱於男子的，但在長久的歷史過程中婦女受着男子的壓迫，身心上感受非常不良的影響，則腦組織與腦能力的退化實是很可能的事。現在男女間這種智力元素上的差異雖不顯著，但若不急速恢復二者間的平等，使立在同樣的地位，過着健全的生活，則將來的結果是不可思議的。

倍倍爾的主張可以代表一般進步的社會學者對於男女平等的質直的態度。社會學者對於現在女性智力的較低，是並不堅決否認的，就是對於現在女性的生理方面較弱與許多心理質素不健全的事實，也並不諱言，但他們卻據此而說出男女平等的社會實有加緊地促其實現的必要。

靄理斯在他的名著男與女中舉出人類學者在許多未開化民族間調查所得的結果，說那種民族的婦女的身長和體力不僅與男子同等，有時且超過之。其原因當然是那種民族中還沒有發生壓迫婦女的事實。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顯出多種弱點的婦女，乃是人類文化中發生了男性統治制度後方始有的產物。據盧朋氏的研究，現在男女兩性頭蓋骨的差異二倍於古代的伯利安人；據馬納科的研究，石器時代女子的頭蓋骨，有一四二二立方糎，現在女子的則已減爲一三三八立方

種，從這種科學的發見，可知數千年來男女不平等的文化所造成男女身心的形態組織上的分馳，已至於這樣可怕的地步。

人類學者以現今散存於世界各處的野蠻民族中的男女生活的狀態，證明在原始時代的人類中，二性間尚沒有發生不平等的事實。當時的二性是在非常自由的地面上，過着健全的合作的生活。婦女的肢體和男子的一樣的結實，婦女的心智祇有比男子的發達，婦女所掌管的職務非但不少於男子，而且比男子的還要多。澳洲的克南族土人有一句話：『一個男子打獵、捕魚、攻戰和坐着談天；其餘都是婦女的工作。』那麼婦女的工作是什麼呢？她們當男子和外敵攻戰時，在後方建築居屋，修補蓬帳，製造器物。當男子從外邊遊獵歸來，把一大堆鳥獸之類丟在她們的面前時，她們就開始去毛、剝皮、烹煮和縫綴皮革為衣服。在得到一定的居地之後，婦女更以許多工夫研究種種可充食物的菓蔬種子，把牠們種植起來作為食料。家用的陶土製的甑甕是她們製成的，鋪在地上的草蓆蒲團是她們編成的，以植物的汁液染色是她們想出來的。這樣說來，原始時代的婦女竟不是弱的一類。她們對於種族文化的貢獻是非常的偉大。她們是最早的工程師，農業的創始人，更是

初期工業的發明者、提倡者。

人類學者鄧達斯 (Dundas) 曾經說：『原始的婦女既不是不工而食的，也不是純粹的苦力者；她是男子的一個真正合作的份子。在二性中間成立着一種互助的關係，二者必互相信託，互相依賴。』這話表示出原始民族中的婦女與男子完全平等的原因。然而現今婦女要求與男子平等，男子竟以為是不可能的；現今婦女要求和男子一樣的進入於各種職業界，以為謀求平等的一個步驟，而男子竟說婦女的生活範圍祇有家庭，此外她不能過問。這顯出男女平等的社會決不是空虛的理想，乃是男子要維持他的統治，不願牠的實現而已。

但是，不管男性統治者怎樣的反對，婦女運動者始終是本着這男女平等的原則在社會中努力奮鬥。在政治、教育、職業、婚姻以至生活道德等方面，二性平等的原則已漸次取得大多數人的承認，雖然要求其完全的實現還要些時候。但是，由於人們不息的努力，理想的平等社會終會建設成功的。到那時，社會中消滅了壓迫的事實，所有的人，不論男的或女的，都將在同樣良好的生活條件下，為羣體為自己謀幸福。

第二章 婦女的性愛問題

婦女問題有二個主要的方面，在一方面是要求婦女的性的解放，在另一方面是要求婦女的經濟的解放。討論婦女問題的人大多以這二者爲出發點。現在我們先講婦女的性愛問題——即婦女要求性的解放的問題。

關於婦女的性愛問題，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怎樣能使婦女的性本能得到健全的發展，而不受機械的社會習慣所抑阻，和怎樣能使二性的愛得到自由的運用，以達生物結合的最完美的目的，而不受虛偽的禮教和罪惡的金錢勢力所束縛。這問題的解決，婦女的解放，有着特殊的密切的關係，因爲習慣禮教以至金錢勢力所加於性愛的抑制和束縛，獨以婦女所受的爲最殘酷。

性愛乃是人類生存慾望中最強烈的一種，牠和食慾處於同等重要的地位：前者是謀種族的生存的，後者是謀自我的生存的。這種慾望具着自然所賦與的最巨大的力量，和機體的全部組織

有着最深刻強固的關係。這種慾望在正常地要求滿足時若被加以無理的阻遏，則不僅對於受着的人的本體要發生惡劣的影響，種族的生存也必然會因之而蒙受巨大的犧牲。

性本能是男女所同具的；但在完成延續種族生存的目的時，婦女所擔負的責任要比男子的重大得多。至少，種族的幼兒是在做着母性的婦女體內胚胎長大，才出生到世上來的；而產育後的哺乳提攜又多半為婦女的事情。這樣，爲了性的緣故，婦女祇有被尊視和受到特殊保護的理由。把性的作用視爲污穢，因而對婦女加以侮蔑，甚至施以壓迫，實是極不應該的事。

康德說：『男女相合，纔成爲完全的人，一性去補充他性。』這說出了二性結合的真意義。但人類中的婚姻與自然的二性結合有着根本上的區別。二性結合是從最初有了人類時就有的，牠是發乎生物的本能的要求。而婚姻乃是人類的文化達到了某種時期才產生的制度，牠是因爲社會的要求而成立的。婚姻制度在某種意義上是值得嘉許的，譬如牠能限制不利於種族前途的二性結合的進行，提倡家族團體內各個份子的合作，等等。但是我們發見向來社會對於婚姻制度所着重的不是這些：社會以爲婚姻乃是一對男女結合的正式的承認；隨着這承認之後，這對男女乃受

到社會所課以的種種無理的條件，而其中尤以婦女所受到的最爲嚴酷。

性愛是自然所賦與的本能，婚姻乃是社會所產生的制度；所以，男女對於性愛的要求滿足從最初到現在是一樣地強烈，而婚姻制度却已隨着社會的發展轉變到不可思議的地步了。由於社會組織的窳敗，近代的婚姻制度非但不能促使一對男女從性的結合中達到互相補充，「成爲一完全的人」的願望，有時竟反使進入這種結合中的男女受到無限的痛苦。而最不應該的是，盡着延續種族的神聖責任的婦女，在進入於婚姻關係之後，非但不受到尊視，卻反而變爲一種較低的生存；有無限的職務需要她擔負，有無數的禁條需要她接受；她幾至失去了自我的存在，成爲男子的奴隸。

所以，當婦女問題最初發生時，密爾氏曾經大膽的喊出：「婚姻乃是現今唯一法認的奴隸制。」這句話驚醒了許多在奴隸式的婚姻關係下隱忍屈從的女性。在早先的數百年間，對於性關係的改善成爲婦女運動者的主要的要求。

在沒有述及近代的許多論者所提倡的男女性愛自由說之前，我想，對於傳統的婚姻制度的

發展以及牠所包含的抑制性慾壓迫女性的觀念的形成，應該大略考察一下。

據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研究調查的結果，發見在原始未開化的民族間，有着一種母權社會的組織。有一部分學者斷定這為家族制度進化中必須經過的一個階段。在這種母權的社會中，所有財產和血統的承繼都從母系。男子和女子結了婚，他們所生的子女是歸於女的氏族；子女所繼承的是氏族的共同財產。那時的男子因為沒有私有的財產，不須要求一定的子女為自己的繼承人，所以他既沒有父的權力的感覺，也沒有要求一定的妻子為他守貞操的必要。氏族間行羣婚制。當時的二性關係實在要比現在的自然得多；性的選擇的主要條件為體格的健美而不是金錢的多寡和身分的高下；結合和拒卻完全是根據於本能的愛好和嫌棄，不受一些社會不自然條件的束縛。

然而，這種母權的制度並沒有實行得長久。由於文化的發展，社會組織漸起變化；人口的增加與生產的進步，使氏族制度解體；手工業離開農業而獨自發展，給男子以生產地位上的優勢。男子因為有了私產，想擴充自由的權力，維持自己的統系，於是他就把子女據為己所有，而且決定以

男性的子嗣作爲自己的產業和血統的繼承者。這樣，父權的制度遂代母權而興起，由是開始了男性統治的時代。

和父權制度的發生同時，男女結合的方式也起了變化。在舊日的氏族組織，子女爲族中所共有，無須確定他們的生父，故可行羣婚制。等到實行母權的氏族組織解體，父權制度代興，子女成爲父親所私有，做父親的男子要以他親生的兒子爲自己的繼承人；於是，爲適應這需要，就不得不使一定的男子和一定的女子同棲。這樣便成立了偶婚制。從前的結婚是由男的到女的氏族方面去的；現在則由女的到男的家中。對於娶進來的女子，男子恐防她和別的男性發生關係，生下了兒子來混亂自己的血統，就教給她以貞操的意義，限制她和別的男性來往，甚至連自己死後也禁止她和別的男子結合。

但這種貞操僅由女子向男子守。男子因爲權勢的發展，與財富的增加，可以用武力掠奪或用金錢購買到許多婦女作爲自己的性的對象——她們一樣的要向那一個男子單獨守貞操。這就是所謂掠奪婚姻和買賣婚姻。顯然的這種婚姻方式和早先的二性結合的目的是大不相同了。自

從權力和財力落入男子的掌握中後，第一被破壞的便是自然的二性關係。

在古代的猶太民族中，掠奪和買賣婦女的事情十分普遍；聖經的舊約中記載着不少的實例。在實行着掠奪婚姻和買賣婚姻的民族，女性的貞操都被嚴厲地注意着。據猶太的風俗，若使丈夫發見女子在結婚前已非處女，那不僅可以驅逐她，而且可以用石塊擊死她。

總之，自從父權制度確立，婦女遂遭逢了厄運。此後便是婦女屈服的時代。所有的文化建設都趨向於抬高男性，抑壓女性。婦女是被視為無權者，沒有行動的自由；是商品，在婚姻中可以由監護人作主和中意的男人討論價格，決定買賣。

在西方古代文明的中心希臘、羅馬，在東方的我們的中華古國，所有壓迫婦女的情形如出一轍。而西方後來因為基督教的流行，給婦女添上了許多無形的束縛，正和我國的發生了儒教，使婦女被壓迫到無復生存的權利一樣。

基督教起源於猶太，流行於羅馬帝國；他承襲着猶太教的把婦女視為惡物的厭世觀念，更感染着羅馬大家族的把婦女視為奴隸商品的父權思想。所以在聖經舊約中的十誡中，其第九誡便

是這樣的話：『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這可以表示基督教對於婦女的主要態度；就是把婦女和物件、奴隸、牲畜並比，因為她和上者一樣是屬於男子的財產。

基督教對於婦女既是這樣的蔑視，而他對於二性關係更有着奇特的觀念。我們看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所說的話：『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但是，要避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照他的意思，性關係乃是一件阻止得救的事，即使婚姻中的性關係也是如此。但為防止一個男子在慾念發動時侵及人家的妻女，則結婚也是不得已時的一個權宜的辦法。這樣，在基督教的倫理中，婚姻的成立竟不是為生育子女，而是為防止所謂「淫亂」的事了。

至於在婚姻關係中的婦女，基督教的教訓就是要使她對於男子絕對的服從。彼得喊着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從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妻子是教會的頭。』

那麼順從要到怎樣的地步呢？保羅又在提摩太前書中說：「女人要沈靜學道，一味的順從。不許女人學道，也不許他管轄男人，只要沈靜。」把他的意思解釋出來，就是女子對一切都不應出主張，只宜聽男子的吩咐。

基督教在傳播於歐洲時曾經過一度的變革，結果分爲新舊二派，但他們對於婦女和性關係的態度始終沒有離開聖經中所遺下的教訓。他們把婦女視爲不潔者，是使世界罪惡，使男子被誘惑的試探者。因爲在教會的觀念中，所謂道德家的都是男子，而婦女都是罪惡的試探者，於是最急要的事務就是束縛婦女，以減少男子受試探的機會。這樣，婦女既被蔑視，又受到許多的束縛，她們的生存便被弄到非常的可憐。

拿東方我國的婦女在儒教的勢力下所受的壓迫與上面的情形相比，大致是差不多的。儒教發生於男統制度已經建設完成的周秦之際，爲儒教學者所奉爲「聖經」的四書五經，其思想完全建立於尊卑服從的基本觀念上。天爲尊，地爲卑；君爲尊，臣爲卑；其他父子，夫婦，一樣的前者爲尊，後者爲卑；尊卑間相處的道德就是後者對於前者的絕對的服從。這樣，被迫處於卑下地位的婦女，

乃有「三從」的條例，儀禮說：「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而在婚姻關係中，即女子於「既嫁從夫」之際，她猶須備有「四德」。所謂四德，據周禮所示，乃是：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漢朝的女子班昭於所著女誡中解釋這「四德」說：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德，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明，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從這些儒教的訓條中，我們可以看到婦女是被壓迫到怎樣的地步。她們差不多不能有獨立的意志，不能有自全的人格。尤其是在出嫁以後，她的主要事情不是爲種族生育出健全的后嗣，而是要注意男性所苛求於她的種種生活訓條；例如，對於自己要嚴刻的約束、委屈，對於丈夫要全心的服從、侍奉。

對於二性的關係，儒教一邊承認多妻制度，一邊又承認買賣婚姻。禮記的昏義一章中曾經說：「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這樣帝王的多妻，以及底下一般公侯貴族廣蓄妾媵的情形，儒教於全心擁護父權制度之下，是認爲十分合理的。至於婚姻的構成，曲

禮上說：「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由此可見男女體格上的健美都不是結合的條件，唯一的條件則在乎「受幣」，即交錢買賣。爲防止男女因接觸而發爲自由的行動，儒家乃主張二性嚴厲的隔絕。內則說：「七年男女不同席。」「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而違背了這種訓條，男女若於憑媒受幣的買賣婚姻之外發生自由的結合，儒家即謂之淫。淫的罪罰極大：男的犯淫往往爲被社會唾棄的理由；而婦女若犯了淫的罪名，則可以被父母逐，被丈夫殺，以至被官廳賣，其所受的懲誡要比男的苦痛到無數倍。

然而，這種在父權社會所提倡的嚴厲的性道德，其本身的矛盾是極顯然的。因爲在父權社會，男子是尊貴的特殊階級，所以他們對於性道德有着許多可以比婦女隨便的地方。尤其是在貞操方面，婦女非嚴守不可，而男子則可以不守的。這就是所謂「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切近一點的例是男子可以多妻，婦女必須從一而終。但最大的矛盾是娼妓的制度。這種使婦女以性的功能從給男性享樂的制度，在東西洋一樣的是從父權制度成立就有，一直繼續到現在。照例，男子於購買妻子的力量不曾充足時，或已娶妻妾而覺得猶有性的餘力去尋求快樂時，便可以相當的

代價到娼妓處去換取一時的滿足。對於做這種勾當的男子，所謂道德家者只是充耳不聞。但對於被人購買來作這種營業以供給社會中男性的需要的妓女的本身，道德家卻痛罵着她們是淫婦，是惡物。而設法禁止這種強迫無辜的婦女以自然的本能作金錢的犧牲的念頭，他們是絕對不會有的。在婚姻關係內的婦女是受到那樣的壓迫和束縛，在婚姻關係外而被迫着盡她們性的功能的婦女又是受到這樣的蹂躪與侮蔑，爲了自然所賦與的性的較重的責任，婦女非但沒有受到相當的酬報，卻反而弄到毫無生趣了。

父權制度在西方和東方從很早的時候一直實行到現代，婦女於二性關係中所受的苦痛也一直繼續到現在。由於基督教在歐西的發展，與儒教在我國的因男系帝王的提倡而日益得勢，婦女所受的壓迫束縛，更是有增無減。到了婦女運動發生，所謂婦女的性愛問題纔被人注意。

正如密勒的把舊式的婚姻斥爲「法認的奴隸制」一樣，婦女運動者對於傳統性道德所加於婦女的壓迫束縛都是疾言厲聲地作着反抗的。婦女既然和男子同樣是人，爲什麼在婚姻中要處於卑下的地位？做丈夫的男子既然可以有二個以上的妻子，可以重婚再娶，甚至可以在社會所

公開承認的賣淫娼寮處去遊蕩，爲什麼婦女一定要向丈夫守貞操，甚至丈夫對自己沒有愛情了，或者丈夫死去了都不能另圖婚配呢？根據人權自由的理論，婦女運動者要求買賣婚姻的廢止，要求夫婦權利地位的均等，要求性道德對於男女要一樣看待而不能有所偏執。

早先的婦女運動者僅是對於傳統的婚姻和道德制度提出這樣的抗議。但是買賣婚姻打倒後顯然需要一種更健全的婚姻制度來代替，而片面貞操的性道德破除後尤其要急謀一種適於男女自由發展的新性道德的建設。這種新的婚姻制度和性道德觀念到了愛倫凱 (Allen Key) 和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的主張發表後纔得到一個固定的基礎。那就是他們所提出的「自由戀愛」說：

愛倫凱對於性愛問題的全部主張見於她的大著戀愛與婚姻 (Love and Marriage) 中。她所鼓吹的新性道德可以總結成這樣的話：『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經過怎樣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總是不道德的。』向來一個婚姻的成立是在乎形式上的婚禮的行否，在愛倫凱則以爲應看他內容的戀愛的有無；向來所謂婚姻的道德是視乎結合的男女間——尤其

是女的方面——能否守貞操，到了愛倫凱則主張以進入這關係的男女是否本乎戀愛的自由意志爲決定了。

愛倫凱的自由戀愛說是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的。因爲尊重個人的自由，所以對於勉強二個男女犧牲了獨立的意志而被束縛於盲目的婚姻要表示反抗。從這理論推進一步，愛倫凱乃主張夫婦在沒有了愛情——卽婚姻的基本質素——時可以自由離婚。雖然當初結合時是爲了相互的戀愛，但在發見了夫婦間的戀愛已經不能維持時，離婚仍舊是必須的，並沒有矛盾的地方。這顯出了愛倫凱對於性愛問題的認識的最進步的地方：她不僅超越了舊時代的以婚姻結合爲出於神的主意而應守之終身的迷信觀念，並且能認清性愛的生理心理的要素，知道就是愛情也不能擔保其永久的不變的。

在愛倫凱的時代，卽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數十年間，自由的思想確乎發展得利害。就像關於性愛的心理以至生理方面的種種現象，向來爲道德家、宗教家所深刻忌諱的，也有許多進步的科學家公開地加以研究討論了。婦女因此受着了不少的好處。向來她們是被譽爲性的惡物，

是男子的誘惑者；性常常是她們被視爲神祕的以至污穢的理由。經過科學家的研究，把種種迷信的頑固的說數闢去，婦女乃得於長久被蔑視之後恢復了原來的人的地位；她們是有着和男子同樣的身體和感情，具着和男子同樣的延續種族的性本能，不過對於這種本能所附帶的責任是負得比男子稍重一些而已。因爲對於性愛的知識的進步，社會中乃發生了對於性關係的改善的更廣大的要求。

加本特的愛的成年 (Love's Coming of Age) 是應着這種要求而作的。加本特的主張和愛

倫凱一樣是以自由戀愛爲基礎的；但他所論到的方面要比愛倫凱爲廣，思想的發揮也較自由些。日本本間久雄氏於講到加本特氏這本書時，說他對於未來自由社會的男女關係的主張，可以總結成四個主要條件：一，促進婦女的自由與獨立；二，在青年時代對男女兩性施以感情及智能的合理的教育；三，對婚姻這事情，承認更自由的更互助的關係，不像向來那般狹隘和排他的；四，現今可憎的法律——如使男女盲目的結合而生活着，強迫最詐僞最不合適的婚姻的——都撤廢或改正。對於這四條我想不詳細的加以解釋了；但我們至少已能知道他的思想是如何的澈底而且

周密。以戀愛作為婚姻的基礎並不是怎樣容易的事情；這也要看當事的男女有否認清戀愛的本質，要看他們的戀愛是否由於健全的動機，還要看社會環境是否會干涉他們的戀愛的自由。因此加本特乃把婦女的自由與獨立看為第一樣重要的事情。過去的盲目婚姻是建築於婦女的服從和依賴上，新式的戀愛婚姻則建築於婦女的自由和獨立上；而婦女的自由尤須她們獨立了纔能保障完全的。至於這種婚姻中的戀愛是否出於純潔的健全的動機，那就要賴性教育的力量來施以訓練和指導了。在長久的束縛和壓抑中解放出來的青年男女，其感情常不免脆弱而且有爆發性，對於異性很易發生不負責任的戀愛，所以，使他們在自由的環境中長久相處，以減少性的潛伏的誘力，同時給以正當的性的本能和衛生的知識，卻是善導的方法。有一種對於戀愛本身的誤認，應使進入於婚姻關係者明白，就是相互戀愛並非為絕對的排他的；以戀愛為絕對的排他，企圖把對方完全的獨佔，那便是逾越了自由的範圍，結果被侵佔了自由的一方也必然要發生反抗，而終於戀愛本身的破裂。在這幾件重要的事情做到之後，最末了纔是把擁護傳統的盲目婚姻的法律撤廢和改正的問題。

加本特的見解有着一個很進步的地方，就是，他認定「婚姻關係的改善僅能隨着一般社會的改善而進行。」這觸着了婦女性愛問題的一個實際的方面。據他的意思，以為婦女即使被允許從盲目無愛的婚姻關係中解放出來，而社會給與她們的生活條件如果仍是非常的苛刻，則她們的戀愛的自由還不免要被妨害，而性的壓迫或許會照舊的會存在着的。

我們可以看一看實際的情形。自從二十世紀以來，戀愛自由說已代替片面貞操的性道德觀念而成立着了。這是普遍於各處的趨勢。就是離婚的自由也已被多數國家所准許，雖然仍不免有種種苛刻的條件的限制。同時，在政治上我們看到許多國家是在行着民主主義的局部改善的政策；而在社會經濟上則商業資本主義還繼續百年來產業革命的餘勢急劇地發展着。

婦女在這時代乘着國家政府中的黨派政治的投機政策而獲得了公民權，更應着社會中商業資本者的競爭手段而衝進了職業的場所。投身於社會各種事業的獨立婦女漸次增多，照理健全的滿意的婚姻一定會比上一時代多了。若使以為健全的滿意的婚姻應該能產生出優良的後嗣，則目前正是婦女樂於為種族盡着正當責任的時候了。

然而，我們竟不敢說這些希望是實現了。不須引什麼詳細的統計報告，我們只要從報紙中所記載的種種離婚、私奔、賣淫，以至自殺的新聞，就可以知道這時代的人對於性愛問題的不安，實較以前的任何時代為劇烈。難道是自由戀愛說的本身有着缺點麼？既然由戀愛而結婚的人多了，為什麼不幸的婚姻卻會正比例地增多（這是從離婚率的增大察知的）？既然婦女有了婚姻選擇的自由權，她們可以不必做男子的性的奴隸，為什麼賣淫的娼婦非但不絕跡，卻反而增多起來呢？既然婦女的自由和獨立是在發展，為什麼倒反而有自殺等悲慘的結局呢？對於這些疑問，究竟應當如何解釋？

這裏我們可以引述一些社會主義者對於婦女性愛問題的主張了；因為他們本來是主張從社會本身的改善來解決婦女問題的，而他們有許多的理論卻正好為上段的疑問作解釋。

倍倍爾氏在他的婦人與社會中直說現今的婚姻非但不是自由戀愛的結合，而且，因為生活的重壓，婦女反而把婚姻作為尋求給養院的事情了。代替舊日的掠奪婚姻和買賣婚姻的，不是自由戀愛的婚姻而是身分婚姻和金錢婚姻（這也可以說是新式的買賣婚姻）；因為在現社會中，

身分和金錢乃是男子對於婦女的養給力的表徵。

原來自從產業革命以來，社會的經濟情形發生了很急劇的變動，就是大部分的產業資本集中於少數人，而多數人卻感到了貧窮的威脅；因為前者的把生活程度勉強提高，而後者的苦痛乃愈甚。據倍倍爾的觀察，這種經濟的狀態是有着非常壞的影響於婚姻的締結和產兒的。他在「家族之紊亂」的一章中說：「婚姻的弊害愈見增加。因為生存競爭愈加劇烈，金錢結婚買賣結婚愈加流行，所以婚姻制度也愈見腐敗。男子們多因為維持家庭不易，所以多不能結婚。婦人的活動，局限於家庭內部，婦人應該做賢妻良母的話，愈加流行。一方面，因為這種狀態，引起了婚姻以外的性慾滿足，賣淫婦的人數，日見增加，為不自然的性慾滿足而煩悶的人們也有增無已。」

即使婦女被允許參與社會的職業，她們能加入於生產組織中，如在美國的情形，但她們的性愛問題因此而能滿意地解決了麼？且慢說獨立和自由，她們的收入常不能供給自己的生活資糧的。她們的工資一般地較男子為低廉，因此她們卻是男性職工的可怕的威脅者；由她們的進入職業界而加重的社會動態，間接影響於一般家庭主婦的生活。家庭間的勃谿，主婦的缺乏油米的歎

聲，子女的啼餓號寒，充滿在都會的黑暗處。自由在那裏？戀愛能空着腹維持麼？每個「種族的後嗣」的出生在這種環境下只能增加眼前的實際苦痛而已。於是我們可不用懷疑報紙上所登種種離婚、私奔、賈淫，以至自殺的不幸新聞的由來。

倍倍爾認定這種性的不安現象是目前社會的極危險症候的一種；但這種症候的消滅必須待社會的本身改良後纔能達到。社會主義派的婦女解放論者所抱主張大都與倍倍爾一致，他們以為一定要等社會主義成功後婦女的性愛纔能得到自由的健全的運用。巴克司 (E. B. Bak) 在講到社會主義下的男女自由關係時說：

「在這主義之下，女子和男子相同，有一樣可以滿足她的性情，尋求她的幸福的機會。她在社會上經濟上早已不再依賴男子了；在一切方面，她是自己的運命的開拓者。婚姻成爲不受經濟法律所干涉的私的契約。性的刺激的滿足，對於男子及女子，都作爲一種任其自由的私事，和別種的感情及食慾一樣。」

這真是一種大膽的預言，牠的可靠與否祇有聽時間來證實了。

婦女的性愛問題講到此爲止。對於牠的將來的趨勢，我們也難以預說，這大概要視將來社會狀況的變遷爲轉移了。

第四章 婦女的職業問題

由婦女的經濟的解放所引起的問題，爲婦女的職業問題。婦女運動者說，婦女要求解放，必須經濟獨立，要謀得經濟的獨立，必須在家庭以外從事自由的職業。照這種主張看來，婦女在社會從事職業實在是她們達到解放的關鍵。但是，這種主張的實現，顯然要引起很大的社會的變動。數千年來，婦女一直是在家庭中擔任家務和育兒的事情。古語說：「家庭是婦女的天地。」這差不多已經成爲一種制度。一般人以爲家務與育兒乃是婦女的分內的事情，換言之，就是婦女的職業。所以使婦女從事家庭以外的職業，或許就是要她們放棄向來所負擔的家務和育兒。這當然也是極可顧慮的事情。因此許多人反對婦女運動者的主張。這樣，主張者和反對者都發揮了許多的理論，而婦女的職業問題乃成爲婦女運動發展中的一個很大的爭點。

然而，不管爭論的結果怎樣，由於產業革命與歐洲大戰的影響，婦女竟不經過怎樣實際的奮

闖而進入於職業界了。在英美法德等交戰國，婦女職業範圍的開展是非常的快速。這差不多是一種實地的試驗，使一般人看到婦女參與職業後對於家事和母性的職務究竟有了怎樣的影響。還有，對於向來固執着婦女的能力較弱於男子的人，更可以看到婦女在職業上是否能夠勝任，她們在環境變易後是否有着比以前進步的地方。婦女在職業界現在可說是已經立定基礎了，此後只有向着更廣大的職業範圍發展去。但她們的職業問題並不是就此解決，在發展中她們卻遇到了許多新的問題，主要是關於她們在職業上的待遇狀況和酬報條件的改善的。這些新的問題現在是在社會改造者的深切注意之中。

這樣，我們可以看到這同一的婦女職業問題，卻已經由環境的變易而分爲二部分了。第一，是早期的婦女職業問題，其討論的焦點是婦女應否進入於社會的職業。第二，是現在的婦女職業問題，其重點是怎樣改善婦女的職業的環境。這二部分都是在本章的講述範圍以內的。

在早先提倡婦女從事職業的聲浪中，有二冊重要的著作，極值得我們注意。一冊是美國的居爾門夫人（Charlotte P. Gilman）的婦女與經濟（Woman and Economics），發表於一八九八年。

一冊是英國的希里納女士 (Olive Schreiner) 的婦女與勞動 (Woman and Labor) 發表於一九一一年。這二冊書同樣的痛斥婦女在家庭中倚賴男性以爲食的不當，而說明婦女進入社會職業和男子共同勞動乃是非常急要的事情。

居爾門夫人稱向來婦女的在家庭中盡着性的職能，而把自己的生存交託於男性的關係爲「性的經濟關係」(Sexus-economic-relation)；希里納女士則更痛快的稱這種生存爲「性的寄生」(Sex-parasitism)。她們從生物界舉出許多雌雄於生殖之外各自覓食的例，來證明一性倚賴他性爲生乃是人類中獨有的現象。這種現象所產生的結果便是女性心智與體力等方面的退化。

凡是生物都有二種生存要維持，一種是自我的生存，一種是種族的生存。維持自我生存的方法爲覓食或設法生產，維持種族生存的方法爲行性的生殖作用。希里納女士說出人類婦女在最初的時候，對於自我生存和種族生存，是和男子一樣地擔負着的。但是，隨着文化的發展，她們卻漸漸把覓食或生產的事情放棄，由男性單獨去擔負，而自己則專管着留下來的性的職務了。

照向來的情形，性的職務常是包括家庭以內的生兒、教育，以至烹飪、縫衣等事務而言的。但自

從產業革命完成，機械代替手工業而興，家庭中的許多雜務都因新式科科器械的採用而化爲簡易；將來的趨勢，或者婦女的性的職務會減少到只賸下性的生殖的一項。在這種趨勢之下，婦女若不努力起來，把自我的生存的負擔重放在自己的肩上，則她們身心方面的退化將益加利害，人類亦必蒙受巨大的影響。

居爾門夫人曾經說出向來婦女所過着的「性的經濟關係」是怎樣一種卑下的生存。在這種關係中，婦女專門於性的職務，男子於盡着性的本能外完全負起覓食的職務。婦女是倚賴男性以爲生的，她不能離開男性。婦女嫁給男子就是以性去換取他的經濟的供給。爲要鞏固他的經濟的供給，婦女不得不使自己的性的誘力發展起來，甚至超過了本能所需要的以上。性的誘力愈發展，覓食的能力愈退化；同時，男子乃以供給食料者的資格立下種種的制度和習慣，來束縛婦女，奴隸婦女。婦女漸漸被束縛到與自然的環境完全隔絕，她所接觸到的就是供給她食料的男子，她處處須要向他求適應。男子要她守貞操，她不得不守；男子要她委屈服從，她非服從不可。於是，夫婦的關係幾乎變成了主與奴的關係；而婦女的生死之權乃完全落在男子的掌握中。

直到近代，人類社會上的種種活動——如商業、工業、藝術、製造、發明——都被男子所包辦，婦女則一直被局限在家庭的四壁中，在非常可憐的狀態中勉盡傳種族的責任。男子因為經濟地位上的優勢，有權力，有自由，他們的心智體力日有發展。婦女則在屈從抑服的關係中失去了舒展活動的機會，在身心各方面都見退化。她們的心理質素變為多愁善感的，失去了堅強的意志與判斷力；她們的體格狀態變成纖小萎弱的，失去了原始時代的矯健活潑之狀。她們所發生興趣的主要是關於日常家務之類的事情，因而她們的知識也變為非常狹隘，許多社會變遷的現象全不在她們的注意之中。

使人類中的半數的婦女被隔絕了進化的機會，離開了生產的場合，社會羣體的幸福要受到怎樣大的損失？任種族中的母性於不良的環境之下消失去了，心智體力等方面的健康，毫不加以補救，人類種族的遺傳將退化到怎樣可怕的地步？這些是極值得注意的。據居爾門夫人和希里納女士的主張，以為唯一的補救的辦法，就是要使婦女重新擔起社會生產的職務，和男子共同勞動。環境的改變和開展，心智與體力的多方面的運用，將使婦女得到非常的好處。這是婦女達到真正

解放的一個關鍵。她們以為男子決不會反對婦女這個要求的。

然而，自從婦女職業運動的口號提出，反對的聲浪紛起各方。就是站在婦女運動的同一路線上的人，也有持着異議的。她們的議論當然值得注意。這裏我們不妨舉出泰倍爾女士 (Ida M. Tarbell) 和愛倫凱作為代表來說說。

泰倍爾女士的主張見於她所著的做婦女的職務 (The Business of being a Woman) 與婦女之路 (The Ways of a Woman) 中。總結她的主張，就是一句話：婦女所有的活動必須集中於家庭，而家庭中的主要事情，則是生育子女而撫養他們。她以為婦女在職業和產業界不能有一個偉大的成功者，因為婦女的偉大全是在於她們廣博無涯的母性愛。她說：

「事務及職業生活的各條件，對於婦女是不自然的。爲了要在事務及職業的生活上獲得成功，婦女不能不用不自然的甲冑包在她自己的身上。正則健全的婦女在事務及職業的生活上的成功，是表示她壓抑了最强的天性——壓抑了使她區別於男子的力，即情緒之力。她爲了要度職業的生活，不能不克服或束縛她的天性而使之成爲單輪的。婦女在職業的世界所以不能成爲第

一流的主要理由，即在於此。」

愛倫凱的意思正和泰倍爾差不多。她說：『美國數百萬的女子，把家庭的管理和小孩的管理一概都委諸團體的事業，她們自己卻從事於一看好像於社會有益的職業和商賈。然而使人生向上的，並不是這種功利的事業，乃是完全的人。』她的結論是：不使女子去做靈魂的教育者的母親，而與男子一同從事於戶外的勞動，乃是極大的精力的誤用。

看了上面二位反對婦女從事社會職業者的見解，我們可以知道她們的立論點是在於男女特性的分別上。婦女的全部生活的發展是在爲母，她們沒有餘力去從事於社會的職務，要勉強去做固然可以，但不會有特殊的成功；所以在發明者、創造者、畫家、作曲家等各種分野上，女子的成功都不及男子。這種論調當然是有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研究的根據的。性心理大家靄理斯在他的巨著男與女中也有過這樣的話。但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在靄理斯的同一的書中，也曾經說過婦女是人類最初的農業的發明者，手工業的創始者。還有，在近代的發明界中，居里夫人發見鐳的事情大家都知道的；我們要不要驚奇，婦女被解放到學術界不過數十年，而已經有了這樣偉大的成功

者。

至於如泰倍爾與愛倫凱所主張的使婦女把一切活動集中於家庭，以為能發展她們的特長，卻也有值得考慮的地方。居爾門夫人曾經提出一個反駁的理由，就是說，婦女的應否把家務和育兒作為一生的專職，只要看她們向來的結果成績的好壞就是了。那麼，她們的結果成績是否能夠滿意呢？我們只要看現在的人類體格和健康的較從前退步，就可以明白把這種事情專責女性去管理的不當了。現在有許多衛生家，教育家痛斥一般家庭飲食居處的欠清潔，與子女教育管理的不進步，卻不知道其結癥就在這地方。

居爾門夫人在指出這種錯誤時，說：『在性經濟關係下的女性，既沒有社會活動的餘地，良好的本能都已失盡，世界上的廣博知識與她們無緣，於是她們的思想也僅發展到最簡單的方式；要她們以良好的教育去給與兒童，是完全不可能的。』又說：『因為在性經濟關係下的妻子的唯一事務就是取悅於男子，所以她在烹飪上也惟求適合於男子的個人的嗜好和胃口。這已從性的放縱轉到飲食的放縱……然而，要考其合於衛生的方法，合於科學的分量，合於專門的製配，卻完全

是不及格的。」

我們應當敬佩，在那樣早的時候，居爾門夫人卻已想到了使家事和育兒成爲社會化的計劃。她的意思以爲，在目前的時代，一切事業都趨於高度的專門化，教養兒童也當如此。『在婦女中選出了一班有健全的體格，有充足的才能的母親，給以相當訓練，使她們擔負起養育人類中的幼者的責任，那結果一定要比每個母親自己教育好得多。』對於食事的社會化，她預示着說：『在婦女從事於職業之後，烹飪將發生變化。食料在銷行市場以前須經過政府衛生處的檢驗，牛乳、米、麵、水果等常食品須合於規定的標準；至於烹飪則將由於有訓練的專門人才司之，以合於衛生，合於營養，合於正當口味的物品代替舊式的烹飪。』我們想，如果像居爾門夫人這樣的理想能夠實現了，則婦女的解放到職業界，謀得經濟的獨立，非但無害於婦女本身或人類種族，卻反是有益的。

或許是由於居爾門夫人和希里納女士等鼓吹的力量，而大半是由於產業革命的完成與歐戰爆發的影響，婦女竟大隊的跨入職業界了。這個潮流起於十九世紀的末葉，現在還是在繼續發展之中。在英、美、法、德等參與歐戰的主要工業國家，婦女職工人數的增加與職業分野的擴大真是

快得可驚。

據調查的結果，從一八七一至一九〇一的三十年之間，英國的職業婦人共計增加了八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一人。到了歐洲大戰開始的一年，即一九一四年，她們已增加到二百萬人。大戰的四年中增加得尤其利害：計一九一六年約增三十萬，一九一七年又增三十五萬，在一九一八年乃更有一百四十萬的激增。這巨大數目的婦女職業軍衝入了各種各樣的生產場合，正如愛倫凱在戰爭和平及將來中所說的：婦女已受僱從事於下列的種種事務——鐵路事務員、牛乳分送夫、鐵路站役、肉店助手、鐵路查票員、火車掃除夫、鐵路站長、郵差、長途馬車車掌、派報人、電車車掌、彈藥及軍裝品製造工、雜貨店助手、運送夫、羊毛洗滌者、當差、銀行員、夜間電話接線生、書店事務員、官署事務員、火車司機、信號手、煤礦工人、俱樂部役夫、農人、大商店中煙草及酒類部的侍僕、昇降機司機人、發動機管理人等。在家事、縫衣、纖維工業等職業上，女工人數要超過男工許多倍。

美國在一八八〇年已有職業婦女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七人，到一八九〇年增至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人，到了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人，在歐戰

開始的時候進爲八百萬，現在則已達到一千萬的關口了。在三百十二種職業之內，絕對不用女子的祇有九種，可見其分野的廣大。而最重要的婦女職業則有十六種，卽：襯衣製造業、裝飾品製造業、女服製造業、領帶製造業、編棕業、手套業、訂書業、纖維工業、管理家事、看護及接生、洗濯、家庭勞働、旅館、速記者、教員、及音樂教師。

德國自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年，職業婦人共增加一百萬又五千二百九十人，從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七年更增加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零五人。德國婦女職業中的最重要者爲：農業、裁縫及洗濯、商業、機織工業、旅館及酒店、食糧及奢侈品、金屬加工、石陶磁器、紙工業及木工雕刻。

法國，據一九〇一年的調查，職業婦女已有六百八十萬又四千五百一十人。其在各業的分佈大約如下：農業，二、六五八、九五二人；工業，二、一二四、六四二人；商業，六八九、九九九人；家事勞働，七九一、一七六六人；自由職業，一七三、二七八人。

從上面所舉的一些數字，我們可以想見目前婦女職業發展的猛進的狀況。在這種趨勢之下，舊日的反對婦女從事職業的論調已經消沉下去；代之而起的卻是職業婦女要求提高酬報與改

善待遇的呼聲。這樣，婦女的職業問題還是沒有消滅，牠不過換了一個新的內容。這個新的婦女職業的問題現在是在各國社會改造者的深切注意之中。

我們要知道這新的婦女職業問題的發生的背景，與產業革命大有關係。產業革命在近代歷史中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由牠所引起的社會的變動極大。產業革命的本身可說是一種進步，牠使人類的生產方式因機械的利用而便捷了許多；但因為一部分人類不能善用這種進步，卻因為自私的緣故，反而利用機械以役使許多的同類。婦女在踏入社會職業的門戶時就遭逢了這種的厄運。因為婦女是從家庭的壓迫中經過來的，她們的忍受性較男子為大，即使遇到了怎樣的公平也不敢公然反抗，於是職業上的雇主對於婦女既表示歡迎，卻又施以比男工更兇的剝削。據許多社會學者的調查，婦女職工的薪資照例比男工為低，而工作時間則較長；凡是男工所不屑做或竟至不能做的工作，都被派給女工作了。

羅伐少爾氏 (Lovaesur) 曾經說，差不多一切的職業，婦女的工銀不及男工的三分之二，最多的祇有男工的半額。這是實情。在雇主方面，對於這種不公正的待遇常有可笑的解釋，就是以爲

婦女自己的要求並不大，婦女的工作能力並不高，還有婦女作工的目的不過是要補貼丈夫或父親的收入之不足而已。但這是很不通的。因為婦女不敢作較大的要求，就可以欺壓她們麼？而且，婦女有許多做着較男工更久或更繁重的工作的，而薪資總比後者少得多；說女工能力較低不過是剝削的一種藉口而已。婦女職業運動的主要目標本來是為求經濟的獨立，以為從此能進而謀人格的獨立；但在這種情況之下，婦女乃由家庭的奴隸，丈夫的奴隸，轉而為機械工業的奴隸，雇主的奴隸。

工作時間的漫長也是婦女職工所遇到的新苦難之一。在早先，婦女工人工作到十三四小時並不算希奇的。密朗夫人（C. Milbond）曾經說，婦女從事最多的是時間特別長而工銀特別廉的工業。「從事於勞動時間較短的工業的女工祇有二三千，而從事於長時間勞動的女子卻有數千萬，這真是可悲的事實。」我們要想到，婦女在從事職業之後並不能立刻拋開家事不管，對於生育的事情尤其無法避免。若使有了身孕的苦累，加以家事的繁重，而職業工作仍延長至十數小時，那豈是一個血肉之身的婦女所能忍受的？爲了這樣，各國的社會運動者都會經努力宣傳，要使職

業界把婦女的工作時間改短至八小時。這當然被職業雇主所拒絕。不過，因為政府的漸漸注意到這問題，婦女工人的工作時間在許多國家都有改短之勢。

然而，由於婦女從事職業所引起的緊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母性被傷害的事實上。在前面所舉的婦女職業的廣大分野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幾種工作是極不宜於婦女去做的。如纖維工業、化學工業、冶金、製紙、機械製作、木工、食料品及奢侈品製造以至坑外採礦等，對於婦女的產育機能絕對不利，應當避去不做。但據調查所知，則被雇於這類職業上的婦女竟佔有很大的數目。

關於這問題，我們有一點須要認清，就是婦女所具有的母性的本能雖不能妨礙其從事於職業的權利，但爲了種族的幸福，與顧恤婦女的不得已負着這產育人類後嗣的重要責任起見，對於某種危險性較大的職業工作，應使婦女絕對避免。近代有許多科學家衛生家着手研究這問題，發見因職業的緣故而引起婦女產育的不良，竟是非常之普遍。德國的喜爾脫博士（Hilf）曾費去許多時間調查從事於危險職業的女工的乳兒死亡率，據他所發表的結果，從事於製鏡工作的女工的嬰兒死亡率爲百分之六十五，切玻璃女工的嬰兒死亡率爲百分之五十八，鉛板業女工的嬰兒

死亡率爲百分之四十。他主張在下列的各項職業中，凡懷孕達五月以上的女工，都應停止工作，即：色紙及着色造花的工作，含鉛物品、繪畫石印、鏡面鍍汞、橡皮工業及其他有吸入炭酸氣、硫化水素等有毒氣體的工業，纖維及火柴製造等。對於一般年輕婦女，喜爾脫博士又指定下列的幾種職業爲含有危險，絕對不可從事，即：紺青製造、紙、銼刀、草帽、切玻璃、石版業、結亞麻、翦馬毛、馬口鐵板製造、纖維織物等。

爲給種族中的母性以特殊的保護，對於上述的各種危險職業應當由國家明申禁令，限制雇工利用易被欺騙的婦女去從事工作。總算可以慶幸的，因爲近代各國的勞工運動的發達，欺騙女工從事危險工作的事情已經比從前減少得多了。現在各個產業國家的職業婦女大都已有工會的組織，把「同工同酬」、「減少工作時間」、「限定最低工資」等條件提給雇主注意。政府對於勞動法的制定也看得很重。在許多進步的國家，女工於產育前後已能有幾星期的例假，薪資照給，而且醫藥手術等費也都由雇主給與津貼了。婦女職業發展的將來的趨勢，照這樣看來，大概是

可以樂觀的。

第五章 婦女的參政問題

參政雖然不能看作婦女運動的全部的意旨，但是牠卻不失爲婦女運動的一個重要的目標。從婦女運動最初發生到現在，這問題一直受到了社會人士的深切的注意。爲了爭求政權的平等，辜傑與羅蘭夫人被送上了斷頭臺，密爾氏在英國國會中提出了 Person 與 Man 二字的長久的爭辯，還有由班克赫赫斯脫 (Pankhurst) 所領導的「戰鬪派選舉權運動者」則別開生面的表現了種種新奇的鬪爭的策略。所以像美國的海爾女士 (Beatrice Hale) 那樣把婦女的參政運動比爲婦女運動的中堅，也未始沒有相當的理由。在本章中我就是將這問題所引起的主張與反對兩方面的爭論大略考察一下，附帶也述及各國的婦女在這個運動的爭鬪中所達到的成功。

我們知道，數千年來實行男權制度的結果，蔑視女性壓迫女性的思想不僅已經深入於社會的風俗習慣之中，而且已經被鑄鑄在國家的法律之中了。不要說在男系帝王的專制時代，就在近

代的民主政治下，因為政治為男性所包辦，立法者都為男性，他們的自私常常迫着他們去擁護傳統的男權制度，對於妨礙女性自由權利的法律總不願加以修正。這種偏重男權的法律在婦女運動發生之後就顯出了破綻。他們成為女權發展的第一重障礙。希望男性的立法者自動加以修正既不可能，婦女乃開始要求參與政治，希望以本身的力量達到改善法律的目的。從這樣的線索推測起來，婦女的要求參政實在是發於一種健全的動機，並不單是為要求權利的享受而已。

婦女的參政運動與向來的所謂「選舉權獲得運動」(Suffragist Movement) 應該有一點分別。前者的範圍是極廣的，總括的說起來，或者就是要求得到完全的公民權的意思；後者僅是前者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達到前者目的之一個手段。所謂完全的公民權，當然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此外尚有政治結社權，思想言論的自由權，被委任為行政司法以至一切公務機關的官員之權，教育權，和財產的管理及繼承權等等。而在要求得到這些權利時，婦女希望一切的條件都應該和男子同等。

然而，選舉權獲得運動卻是婦女參政運動的一個主要的手段。這也是有着必然的理由的。法

律由立法者所制定，而立法者乃由於國民所選舉；婦女第一要以國民的資格取得選舉權，從選舉權的獲得，她們可以決定立法者的命運。這當然與民主政治的原理相符合。有了選舉權，婦女更希望有被選舉權。婦女若使有才能有見識，她當然不能爲了性的緣故而被拒絕貢獻於國家政治。婦女應該和男子一樣的可以爲國家的行政官，立法官，或司法官，只要她能夠取得大多數選民的信仰而爲她投票。但如果婦女真的被選舉爲政府官吏了，她的能運用政治的力量以糾正向來的偏重男權的法律，是毫無問題的。

根據於這樣的理由，近代的婦女參政運動遂循着選舉權獲得的政策和國家的男性執政者開始奮鬪。許多國家的議會爲了這班要求參與的婦女而感到煩惱。最頑固的政治家在她們的堅持努力之下也弄得窮於應付，不得不退步下來。婦女是一步步的踏上向來不容她們插足的政治的土地了。她們的發展是極費力的，但她們已經漸漸的取得輿論的贊從了。

這裏我們不妨把輿論界對於婦女參政問題的意思大略提述一下。當然，輿論的傾向不外贊成與反對的二種。在早先，贊成的不及反對的多。但自從歐戰以後，情勢已經反轉過來了。

就一般的說，贊成婦女參政者的理由不外下列的三種：第一種是以民權說爲根據的，就是說，國家既標榜着民主的政治，國民當然都有參與政治之權，婦女和男子同樣的是國民，她們在達到了法定的年齡，完足了國家所規定的資格，當然是合法的選民了，單爲了性的緣故而拒絕這樣合法的選民參與政治，是背乎民治的原理的。第二種理由是以爲婦女的本性上有許多良善的質素，足以改進政治，所以應當使婦女參政。主張這種理由的人所認爲婦女本性上的良善質素者，大概是指慈愛，和平與能守秩序而言的。我們知道，在反對婦女參政的方面，有以爲婦女體力較弱，不能擔負軍役，心地慈善，缺乏野心進取，故不宜干預國家政治者；而贊成的方面卻能把這些視爲促進將來國際和平人類博愛的主要質素，不能不說是卓越之見。第三種理由是根據於近代婦女在社會各方面的活動的增加，尤其是產業界婦女職工人數的增多，以爲這許多離開了關係狹隘的家庭而走入廣大的社會新環境的婦女，有許多地方需要政權的保護，所以在這時使她們參與政治，正是十分合理的事情。

現在我們再看反對婦女參政者是根據於怎樣的理由。赫葛氏 (Hecker) 在他所著女權小

史 (A Short History of Woman's Rights) 中曾把反對參政論者的理由歸納爲五大項，就是一：據神學上的傳說，女子爲低於男子的罪惡的東西，故不能與男子共同參政；二：婦女在體力上弱於男子，不能捍衛國家和自身，故應受男子的保護和統治；三：婦女是家庭的管守者，家庭是組成國家的基本單位，婦女離開了家庭的職守而參與政治，不僅使她們自身有種種的墮落，而因爲家庭的秩序被破壞，更影響到國家的基礎，實在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四：婦女的知識低於男子，對於政治知識尤其欠缺，故不宜於過問政治；五：婦女的感情質素過於脆弱，易陷於道德的墮落，故不宜從事於像政治這樣的公共事業。

上面五種反對的理由的荒謬和沒有科學根據是很顯然的。說出這種理由的人，我們可以想見他們的頑固的頭腦與褊狹的心胸；他們反對婦女有性的自由，反對婦女得到職業的機會，反對婦女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同樣的是發於一個自私的動機。赫葛氏曾對這五種理由加以詳細的駁覆。其實，就連詳細的駁覆也不需要。現代科學知識的進步已把舊日的宗教迷信打破了，神話上的男尊女卑說當然不能成立；以女性爲含有罪惡的質性，易陷於道德的墮落，明理的人再也不會

相信。科學告訴我們，人類體格智慧以至能力所受環境的影響至大，現在女性在這種方面的退步落後，乃是數千年來男性社會的不良環境所造成的結果。若是環境再不改良過來，他們或許還會退化下去，甚至給人類種族以可怕的影響。所以，反對論者舉出婦女在體格智慧及能力方面的缺點，正是爲主張婦女參政者構成一個極重要的理由而已。

我們且擱下這些理論的爭執，再根據事實來檢察一下，到底婦女參政了是否會有良好的結果。世界上最早實行婦女參政者爲美國、紐西蘭和芬蘭，而美國的威明州則是最先以參政的良好結果昭示給世人看的一個地方。威明州於一八六九年給婦女以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三年後，芝加哥的婦女新聞揭載判事金曼氏自威明州拉拉米城寄來的一封信，證明婦女參政後的良好成績：

「本州自給婦人以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來，已滿三年。其間她們參與選舉，也曾被選爲種種公職。她們曾被選爲陪審員，也曾被選爲治安判事。在我們同僚中，雖則也有人在原則上反對婦女參政，但是我確信這種創舉，已經有了教育的感化。選舉比從前更爲靜肅，而且從前不曾發覺過的種種選舉犯罪，可以由我們給以相當的處罰。譬如本州成立當初，差不多無人不帶手鎗，並且往往

因爲細故而開鎗互擊。在往時完全男子的陪審裁判所，對於這種開鎗的犯人，從來不會判過有罪，但自從女子陪審員參加之後，他們便肯容納裁判所的訓告……」

在威明州（Wyoming）實行婦女參政至二十五年後，州議會於提呈給美國國會的白書中，更切實的表揚了婦女參政的良好影響。書中說：

「威明州的婦人參政實施，在各方面看來，都有了極好的成績。因此，你們得不用強制手段，而排除了本州的犯罪及貧困。選舉秩序，非常整肅，政治也極良好，對文化程度及公共秩序，也有了很大的貢獻。我們並可以充分的自矜報告以下的成績：就是婦人參政實行二十五年以來，威明州的各郡，已經不復有貧民院的存在，全州的監獄，差不多空虛，犯罪事項，絕無僅有。現在我們根據本州的經驗，希望全國開化的各州，也立刻實行婦人參政。」

看到了威明州實驗結果的良好，考洛來圖州也於一八九五年在國會中通過了婦女參政權，選出了許多女性的議員。五年後，美國國會中通過了這樣的一個決議案，不啻爲婦女參政運動作公開的宣傳：

「考洛來圖州實行了婦女參政五年，其間婦女與男子同樣地行使特權，所得結果，公職上適當的候補者，得以選出，選舉方法，得以改良，立法因之完成，教育因之進步，政治上的責任觀念，因為受了婦女的感化，愈為發達。下院鑑於此種成績，特向全國各州及各領屬推薦，婦人的政治平等，是適宜於招致更高尚更優良的秩序的立法原則。」

像這種顯著的事例，給與婦女參政運動的影響實在是很大的。跟着美國諸州之後，歐美各國的婦女參政運動都得到了不少的進展。然而，我們不能忽略這也是由於時代的使然。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關頭，世界各國的社會政治狀況都在醞釀急變之中。產業革命的完成，開始了城市的工業化，家庭在這急潮中幾乎不堪摧擊，婦女漸漸被捲入了生存競爭的渦流。這樣，社會政治的每一個變動都和婦女發生直接的關係，婦女是到了一個不能不要求運用政治權利的地步了。正如倍倍爾在「求政治平等的鬪爭」中所說的：

「社會狀態及一切社會關係的發達，經了無數的變化，同時婦人的境遇也完全一變。在一切文明國，幾百萬的婦女，和男子同樣地就了一切的職業，非應用自己的才力不能生活的婦女，每年

增加。所以婦女對於我們社會及政治的性質，再不能置之不問。國家的內政外交，是否可以助長戰亂？每年有若干萬的壯丁被徵從軍？有若干萬的兵士因為戰爭而死亡？直接稅及間接稅如何地使生活必需品昂貴？這些都成了婦人們非研究不可的問題。婦人們汗血所得，非完納直接及間接的稅金不可。教育方法，因為是決定婦人地位的要素，所以教育制度是婦人關係最深切的問題，對於母親的關係，更為重要。』

總之，婦女在這樣的流潮之下，對於社會政治立法的關係已經不容再稍忽視。她們不得不和政治團體發生接觸。她們要將關於自己的職業的教育的以至婚姻的幸福的条件在立法的改變上求得公平的處置。她們要使自己的要求在政治上發生效力。於是，婦女的得到政治結社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遂成爲急不容緩的事情。

然而，對於這樣一個已經無可致疑的問題——婦女的參政問題——野心的男性政治家還是用着多種故意留難的手段。在原則上，他們不能不承認婦女參政的合理，但他們依然會設法拒絕。從前他們嚴厲地反對婦女參政，說：『女子不懂政治，大多數的女子不要選舉權，也不知道選舉

權如何的行使。』現在他們轉換了口吻，對於要求得非常急切的婦女說：『時機沒有成熟，政府還要仔細考慮你們的要求。』在這樣顯著的情勢下，還說要仔細考慮，當然是托辭而已。

但在婦女參政運動者的努力奮鬥之下，就是最頑固最自私的男性執政者也不得不退步下來。他們常常改換一樣策略來應付，就是對於婦女的要求用着緩和的手段逐漸加以承認。例如，准許婦女有加入政治結社的權利，但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者給與婦女選舉權而不給與被選舉權；也有對於婦女的成爲選民的年齡資格特別比男子提高些，以示一種區別。像這樣的手段，當然是不合理的。他們顯然還沒有脫去舊日的輕視女性的成見。婦女在這種成見的限制之下，還是被拒絕了高度的政治生活的試驗。

有許多國家的婦女是在這樣的情形下逐步爭求較高的政治活動。她們當然需要很久的努力，纔能達到與男子完全平權。但在歐戰以後，也有許多國家的婦女是在政治的突變下，一旦就得到了全部的參政權利的。如在德國，在俄國，以及其他許多新興的小邦，因爲革命勢力的發展，掃蕩了舊日殘餘的封建組織，成立起自由的新政府，而男女的完全平權恰成爲他們自由政治的最

顯著的表現。

世界的政治是不息地在改進更新；牠的發展是永遠地趨向於自由平等。所有以自由平等爲鵠的之運動在最後都會隨着政治的進步而達到成功。婦女參政就是這樣的一個運動；各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將來都會達到同一的成功，所差者遲早而已。

現在有許多國家已經達到完全的男女參政平權，有許多國家則僅達到局部的男女參政平權。這裏我將他們一一的記了下來，作爲將來的一個參考：

奧大利亞 男女同有市政、州府與聯邦政府國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比利時 男女同有市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女子得有國會，與州省委員會之被選舉權，但無選舉權。

加拿大 男女同有一切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在奎北克（Quebec）女子於市政外全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中國 男女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海峽島 選舉權平等；被選舉權在郡塞（Guernsey）有之，傑賽（Jersey）則無。

捷克斯洛伐克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丹麥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英國 男女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愛沙尼亞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芬蘭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德意志 男女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希臘 在一九二七年宣布婦女得有小範圍的村市選舉權，無被選舉權；但至今尙未見諸實行。

匈牙利 婦女有市政選舉權，但實況如何，不得而知。國會選舉權男子須二十一歲以上，女子則三十以上，此外對於婦女尙有種種不平等的限制；被選舉權則男女同。

冰島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愛爾蘭 (a) 自由邦：男女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同；(b) 北部愛爾蘭：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男女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至一九二九年正式實行。

人島 (Isle of Man) 男女選舉權被選舉權同。

亞米加 (Jamaica) 男女選舉權同，女子無被選舉權。

日本 內務省於一九三〇年六月發表婦女有市町村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切條件與男子同。

懇亞 (Kenya)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立多尼亞 (Lettonia)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立陶宛 (Lithuania)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盧森堡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尼德蘭 (即荷蘭)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紐芬蘭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女子國會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自二十五歲始，男子則自二

十一歲。

新西蘭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挪威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巴拉斯丁 男女於猶太國家會議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至今尚未成立議會制。

波蘭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保多里哥 (Porto Rico) 立法部於一九二九年通過一部分婦女選舉法。

路得西亞 (Rhodesia)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羅馬尼亞 一九二九年始准婦女在村市與男子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須受教育及其

他資格之限制。

南非洲 男女同有市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無國會選舉權。

蘇俄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瑞典 男女同有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脫里尼特與土白哥 (Trinidad and Tobago) 女子於三十歲有選舉權，男子則爲二十一；
女子無被選舉權。

土耳其 一九三〇年始准許婦女與男子同有市區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北美合衆國 男女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六章 婦女問題的將來

婦女問題在過去如何發生，如何受到社會的注意，和牠在現在已經達到如何的解決的地步，已在前面的幾章中講述過了。在這章中，我們要根據過去和目前種種事實的觀察，來推測婦女問題的將來會怎麼樣，說得切實一點，我們要知道這問題到什麼時候纔會得到完全的解決，牠在達到解決以前有沒有什麼先決的條件。

以時代計算起來，婦女問題從最初發生到現在，已經有一二百年。但實際上婦女運動的真正活動還不過數十年的歷史，而其中也只有從二十世紀開始到現在的二三十年，這運動纔顯出真正的力量。過去的婦女運動是太零碎，太無組織，僅是少數知識婦女的個人活動而不是全般婦女的集團運動，她們的政策常偏於局部的改善而忽略根本的救治。婦女運動到了目前纔是有組織地在進展。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的婦女已經結合起來，成爲一種社會的勢力。將來無疑地是婦女運

動的光榮時代。婦女問題的解決當在光榮的將來。

這顯示了將來婦女運動的一個重要的趨向，就是，由根據於個人主義的運動進到社會主義的運動。向來的婦女運動是為少數婦女為自己謀幸福的，將來要轉到為全般的婦女謀幸福；向來僅由少數的知識婦女領導活動的，將來必要由全般的被壓迫的婦女羣衆參與爭鬪。挫折、犧牲，是過去婦女運動者所遇到的事情；勝利卻在將來的婦女羣衆的掌握中。

將來的婦女運動還有一個重要的趨向，就是，牠的發展的重心將在於經濟的解放方面。這並不是說過去的爭求性的解放與政治的解放有什麼不適當；爭求性的解放或政治的解放與爭求經濟的解放同樣的為婦女對於傳統壓制的反抗的表現。但是，從社會進化的歷史上看，經濟制度對於人類的生活實在有着非常重要的影響。婦女所受到的一切壓迫完全是男性宗法社會的經濟制度所造成的。婦女的性的從屬與政治的從屬不過是經濟的從屬的結果。所以，婦女要得到性的解放與政治的解放，其關鍵還是在於經濟的解放方面。

把社會職業的門戶開放了容許婦女去參與，並不能看為婦女已經得到經濟解放的表證；這

僅是滿足了達到經濟解放的一個步驟。社會中是和家庭中一樣的有着經濟壓迫的事實的。在技能上缺乏訓練而情勢上急於得到工作的婦女，乃成爲壓迫的一個對象。正如前面「婦女的職業問題」一章中所說的，婦女於進入職業之際，所做的都是些酬報低廉，時間漫長的討厭的以至齷齪的工作。她們差不多不能以所入的工資維持自己的生活，而工作的繁重卻磨折去了她們身體的健康。由於婦女的成爲工銀勞動者，差不多是對於男性勞動者的一種威脅，希望得到較大利潤的產業雇主乃利用這機會加緊其壓迫。失業，貧困擾動了社會的不安，而婦女也間接的感到了生活的恐慌。目前就是在於這樣一個恐慌的時期——舊的家庭中的經濟壓迫方始解脫去，新的社會上的經濟壓迫又襲了來。所以在將來的趨向，婦女一定要以全力取得社會的經濟的解放。

還有，近代婦女的進入於職業界，雖說婦女運動者的鼓吹宣傳不無力量，但多半是由於產業革命的大勢所促成的。在這時，科學發明對於家庭的改革尙未完畢，婦女於生活的急潮中奔向社會，被納入生產的組織，而家庭的責任還是絆着她們的手足，不容她們稍得安息。婦女於得到了形式上的解放後，卻在同時擔負起了家事管理的責任，社會生產的責任，以至種族蕃衍的責任。這樣

逾分的辛勞，實際上並沒有受到相當的酬報。我們看到在產業組織的底層拚着血汗掙取一些生活資的婦女，其苦惱憔悴的程度正不亞於舊日的家庭奴隸時代。在婦女解放的光焰照到的地方，就有着這種矛盾的可驚的事實。這揭示給目前的婦女運動者知道，在發展婦女職業的進程中，同時不能忽略了家庭組織的改造。婦女的解放應當面面兼顧到的：婦女離開了家庭到社會服務，則家庭中的職事不得不謀其簡單化社會化，婦女投入於社會生產的組織中，則生產方面的待遇酬報等情不得不謀其改善提高，使不致成爲對於婦女的新的壓迫；還有，婦女爲要改善自我的生存的狀態，開始了從社會職業生活中謀到經濟獨立的運動，但對於種族的生存，婦女是照舊的負着責任，而且是一樣的要求其改進，所以社會在力所能及的地方，當盡量的加以保護，給與方便，使能在良好的情形下發展其母性。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結論到將來婦女運動的發展，對於下述的三件事應加以最大的注意：

第一是婦女勞働法的改良。要使職業界的婦女不爲雇主的營利的犧牲，國家的保護是必不可少的。國家保護的方法主要就是制定婦女的勞働法。在目前，已經有許多國家因爲婦女運動者

的督促而注意到這件事；但這種新的立法的發展完全顯然還需要許多時候。如在一般建築於資本主義的國家，政府對於職工的要求總不是十分親切，婦女的勞働法雖然已有草定，而婦女能否受到實益還是要看雇主的誠意如何而定的。不過，有了這起端，將來的發展總有希望。我們只要看幾年來各國注意到婦女勞働苦況的結果，幾種最殘酷的役使婦女的勞働制度已經廢止了。現在許多國家在制定婦女勞働法時所注意的是：廢止夜工，減短工作時間；提高酬報，規定最低工資；禁止雇用婦女作重力工作及危險工作；保護母性，規定產婦於分娩前後有數星期之例假，薪資照給，或不給工資而酌給保產金等等。關於婦女勞働法的詳細情形，講起來極長；這裏僅述一端緒，以示這將爲今後婦女解放發展中的一件重要事情而已。

第二是家事社會化的設施。要使家庭雜事不成爲婦女的社會發展的障礙，就應該將他們從婦女的手中取來交給社會代管。這是一種極有趣味的嘗試，科學的進步將使這種嘗試成爲許多現代人所不敢設想的一種進步。除了俄國和美國外，目前許多國對於家事的社會化還是在於疑慮和不敢嘗試之中。這當然有許多的原因，最顯著的是社會思想的錮蔽，婦女解放的遲緩與科學

建設的落後。但是，照現今的趨勢，家族制度的奔潰已成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婦女終將從「家庭的天地」中脫身出來成爲社會的一份子，不從事於家庭的改建，徒使過渡時期延長，多增婦女的苦痛而已。俄國已在社會的急變中將家庭的一切職務移歸國家辦理，成爲一種公的事情；美國則因爲社會事業的發達，家事已漸漸由社會上一部分人取去代辦，成爲一種商業組織。這二者的方法雖不相同，但顯示一共通之點，即一般的家事——衣、食、住——都可以因科學的應用而化爲簡易，由社會代替舊日的主婦辦理。在將來，點綴社會的新建設的，爲公共宿所，公共洗濯處，公共庖廚，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室或娛樂場等；婦女在那時方始是一完全的自由人，她除了和男子一樣的爲社會勞動外，再不須做男子的家庭雜務的管理人了。

第三是兒童公育的實施。兒童的教養本來也是家事的一種，這裏把牠分開來講，不過是要顯示牠的重要而已。婦女在家庭中的所司的職務，最重要的就是育兒。在有過生育的婦女，牽阻她不能去加入社會生產的也就是這事情。所以，當婦女職業解放運動開始的時候，男性的堅持反對也都據此爲理由。但自從教育心理等科學知識進步以後，母性個人教養兒童的制度已被發覺了種

種的錯誤弊端。現在有很多人都知道由社會特設的公育機關代替母性管理和教育兒童，不僅在衛生健康方面爲有利，就在兒童的心理觀念方面也有着極大的社會的價值。這正和婦女解放的要求相吻合。現代幼稚院嬰兒院設施的普遍，已開了兒童公育運動的緒端；但將來的趨勢是要把這新興的事業由私的組織化爲公的組織。這是很有可能的。俄國已在這種事業的嘗試中，結果並不壞。我們只要從西方國家的小學教育的公立制度看來，也可以知道這種事業的成功是非常有希望的。等到兒童公育制度實現時，婦女的社會解放差不多可以完全無問題了。

總之，在將來的趨勢，婦女問題必將併合於社會的大問題之中，求其一總的解決。婦女問題正和青年問題，勞働問題等一樣，是社會問題的一部分。婦女運動在現代的發展的加速不過顯示着社會改造運動發展的一致的加速。這種現象是很可以樂觀的。我們可以斷言，婦女問題得到解決的時候，也就是人類中消滅了不平與壓迫的時候；到那時，展開在我們前面的世界是有着完全的自由與平等了。

